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21号

关于湛江大道与遂溪大道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湛江大道与遂溪大道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大道与遂溪大道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8-440800-04-01-997624）位于遂溪县湛江大道终点源水互通范围内。项目共包含两条辅道，匝道及一段主线。主线起点与湛江大道工程终点顺接，终点与遂溪大道终点相接。本项目工程范围内主线全长459.739米，F1辅道长258.307米，F2辅道长300米，C匝道长415.811米。主线道路起始宽度为34m，双向6车道，在主线大里程方向的分合流鼻端汇入双车道匝道、辅道及人行道形成主线双向8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的路幅结构，逐渐渐变至80m宽与遂溪大道相接，主线按具备集散功能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道路宽度为34~80m；C匝道设计速度为60km/h，匝道宽度为10.5m；辅道设计速度为20km/h，辅道宽度为14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

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974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二）在道路建设过程中，施工废水及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工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路面沥青铺设时应采取措施减少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合理调配土方开挖和筑填，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多余的弃土、废渣按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堆弃和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尽量避免雨天对路面及管线进行开挖，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开展施工临时占地的绿化建设和植被的恢复，绿化工程要以生态保护为原则，选用适合本地生长的植被品种，缓解项目实施对周围自然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期交通噪声对附近声敏感点造成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